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3-03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书面传真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议如下:

一、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主席任期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重新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周国辉、陈鸿均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景安、周成新、曾云飞、莫少霞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需聘请股东会会议,股东会需投票表决和累积投票进行表决。

二、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一中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人数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人数发生变化,现提请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本议案需聘请股东会会议,股东会需投票表决和累积投票进行表决。

三、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3年6月4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9日

今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起任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莫少霞,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毕业,2010年5月起成为深圳市国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2012年12月至至今,担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所派合名人,2010年5月起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3-03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书面传真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议如下:

一、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重新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周国辉、陈鸿均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监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需聘请股东会会议,股东会需投票表决和累积投票进行表决。

二、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一中提名的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人数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监事会人数发生变化,现提请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副监事长1人。”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副监事长1人。”

本议案需聘请股东会会议,股东会需投票表决和累积投票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5月29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国辉,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深圳大学电子与计算机专业毕业,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现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4%的股权,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89%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鸿均,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化文化,1992年~2001年在深圳华侨公司任业务主管;2002年~2006年在深圳华侨服饰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至今在深圳市万豪基业发展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3-03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民意选举监事人选结果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重新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职工监事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1人,监事长王明玉,吴俊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职工监事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1人,监事长王明玉,吴俊强。